

温柔“陷阱”背后是无尽“深渊”

——安庆公安成功侦破“6.22”套路贷涉黑案

统一的工作制服、固定的办公场所、一张张温馨的笑脸和热情的服务,然而让人无法想象的是这华丽的外表背后却暗藏着一个涉及周边11个市、县,累计向他人违法发放贷款4700余万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231起,牟取非法利益680余万元的“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

10月15日上午,怀宁县局侦办的“622套路贷”洪某育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一案,县法院依法对洪某育、龚某明、龚某枝等29名被告公开进行宣判……

轻生未遂牵出“套路贷”涉黑犯罪团伙

“你们都别过来,这日子过不下去了……”2017年9月13日,一名女子站在安庆城区某写字楼的12楼阳台处企图轻生,辖区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耐心的劝导成功将这名女子安全救下。然而让民警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一起轻生事件的背后竟然隐藏着一个巨大的涉黑“套路贷”犯罪团伙。

事情还要从2个月之前说起,2017年7月7日家住安庆的男子王某因为个人债务和生活的问题,来到一个名叫“中州”的贷款公司用自己车辆抵押借款14万元。9月13日,仍感“债务”压力巨大的王某在他人诱导下,再次用自己车辆来到“汉鼎车汇”抵押借款3万元,借款后,“汉鼎车汇”负责人陈某发现该车GPS信号在“中州公司”楼下,立即派人将该车拖回自己公司藏匿,并以“二押”违约为由,向王某索要“罚款”4万元。与此同时,“中州公司”负责人洪某育同样也以“二押”违约为由,向王某索要“罚款”4万元。欠款尚未还完,自己又添“新债”,走投无路之下,王某的妻子想到了轻生,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经过初步了解,警方发现这个“中州公司”和“汉鼎车汇”背后隐藏着一个套路贷犯罪团伙,他们多以帮人解决“燃眉之急”为由,“套路”压榨贷款人,大肆从事诈骗、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组织违法犯罪活动。这些团伙以公司化运营,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套路”手法隐秘、催债手段暴力、涉案金额巨大,俨然打造了一条“黑色产业链”。

借贷时笑脸相迎 催债时凶相毕露

有着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有着统一的制服,规范的背后很难让人联系到一个庞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他们是如何制造“陷阱”让借贷人



庭审现场

越陷越深的呢?针对这些问题,警方围绕着两家公司的日常运营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家住怀宁的汪女士经营着一家超市,2017年7月28日,因超市资金周转需要,通过朋友介绍,来到“中州公司”。“我一进门,就有一个衣着考究的工作人员端着一杯茶带着微笑走了过来,对我嘘寒问暖、问长问短,让我瞬间就放松了警惕。”汪女士一脸后悔的追忆道。正是因为这温馨周到的服务,汪女士不加考虑的用自己的奔驰车抵押借款80万元。服务热忱、到账迅速,这让原本为资金困扰的汪女士一下子轻松了起来,然而让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次看似顺利的“贷款”让她陷入了无尽的“深渊”。

2018年4月29日,汪女士开始接二连三的接到贷款公司的电话,电话中的工作人员也由原来的笑脸相迎变成了不断的滋扰、威胁、恐吓。不堪其扰的汪女士就这样踏上了“以贷还贷”的不归路,2018年5月12日,在“中州公司”工作人员编造的“续贷”后“利息低、不收前期费用”等各种诱惑下,汪女士稀里糊涂的再次和对方签下了20万元的抵押贷款合同,而且在合同中提供了自己的3名亲戚为担保人。

随着一步步的“深陷”,贷款公司工作人员在催收还款过程中,终于凶相毕露褪去了自己的伪装。据警方后期调查了解,在多次借贷、还款过程中,该组织催收人员通过“以贷还贷,恶意平账,言语威胁、上门滋事”等软硬兼施的暴力手段获取被害人大量“前期费用”、“违约金”、“下户费”、“利息”、“GPS流量费”等及无名目费用,被害人汪女士前后共被诈骗52万余元,强行索取37万余元。

不仅如此,遭遇同样经历的还有安庆小伙徐某,因为创业需要资金,

通过他人的介绍,他同样在“中州公司”用自己车辆抵押借款4万元。“我借贷的金额不大,一开始的时候从办理到放款都十分顺利,而且他们也十分的热情,告诉我利息很低,不用担心,谁知道后来竟然弄得不得安宁。”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徐某对于自己后来的遭遇感到十分的懊悔。在还款过程中,“中州公司”以各种理由要求徐某提前结清还款,而徐某则以没有到还款期限未予理睬。2018年12月19日,“中州公司”多名工作人员以在其他公司进行“二押”为借口,肆意认定违约,对徐某进行“人、车”控制,并将其带回公司办公室殴打,眼见当场“榨”不出现金,公司的多名工作人员挟持徐某返回望江老家筹钱,在得知儿子的情况之后,徐某母亲在万般无奈之下,拿出了徐某定亲的3万元来到公司偿还了贷款,赎回了抵押的车辆,并且在多人的威胁之下写了一张4万元的借据,并限定还款期限。回到家中,徐某的家人在万般恐慌、无奈之下,本着息事宁人态度先后找多个亲戚朋友,凑足4万元交到催收人员手中,至此,徐某不仅婚事告吹,而且先后被抢劫3万元,被敲诈勒索4万余元。

跨省经营的“套路贷”涉黑犯罪团伙覆灭

在确认上述多家贷款公司实为披着民间借贷外衣行诈骗之实的“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后,怀宁警方迅速对该公司人员组成、架构、分工及其不法行为进行深入侦查,渐渐地,一个以洪某育、龚某明、龚某枝为首的“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浮出水面。“这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作案手法十分恶劣,他们往往披着‘华丽’的外衣,欺骗他人借贷,在借款人陷

入他们设置好的陷阱之后,便凶相毕露,催收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导致借贷人永无宁日。”随着专案组的深入侦查,他们的作案方式也越来越清晰。据怀宁警方介绍,他们不仅在安庆有公司,还在湖北武汉、江西九江注册成立公司,广发“车辆抵押贷款”“手续简便”“快速放款”等虚假广告,诱骗事主前来借贷,最终落入其设计的“套路贷”陷阱。在注册成立公司初期,他们以家族抱团的形式成立公司骨干人员,并有针对性地招揽身边的本地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有寻衅滋事、殴打他人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公司。同时,公司内部下设“市场部”、“运营部”、“贷后部”(“风控部”)等部门,通过与被害人签约三种“套路”产品,吸引急需用钱又不明事理的客户进行放贷。经过近半年的深入调查,专案组逐步查明洪某育、龚某明、龚某枝为首的公司化运营“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并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相互关联、运作模式。在彻底摸清该“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组成、架构、活动规律并充分掌握其犯罪证据后,怀宁警方迅速制定了周密抓捕方案。2018年6月,在安庆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下,一场针对“套路贷”的“台风一号”集中清查、抓捕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展开。至此,该团伙2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查实犯罪嫌疑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抢夺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共8个罪名,累计向他人违法发放贷款4700余万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231起,牟取非法利益680余万元。

10月15日上午,怀宁县人民法院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被告人洪某育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龚某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龚某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26名被告分别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没收个人财产等。

方正平 陈亮 文/图